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日，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8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

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排除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从而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无。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7.2187万股（含247.2187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身份	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1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247.2187	2,000(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	现金	机构投资者	是

	限合伙)					
	合计	247.2187	2,000	-	-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4月10日（含4月10日当天）；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4月21日（含4月21日当天）；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4月10日起至2017年4月21日前（含4月21日当天），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7年4月21日前（含4月21日当天），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传真号：0513-82533871）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huangjian@huasheng-nt.com，同时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

认购期结束后，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叠石桥支行

账号：3206240551010000026812

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认购资金必须以发行对象名称为汇款人，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汇款金额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所需

资金为准。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大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3、在 2017年4月21日前（含4月21日当天）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4月21日前（含4月21日当天）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后，若存在 2017年4月21日前（含4月21日当天）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5、2017年4月21日前（含4月21日当天）认购资金未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黄剑

电话：0513-86339658

传真：0513-82533871

联系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二十二组
1幢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